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文件《遂财绩【2025】6号》关于开展2024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机构情况：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13个职能股室和8个下属单位（其中财政全额拨款的有3个，2个财政差额拨款，其余3个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人员情况：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8个下属单位总编制133名。机关财政供养人员123人，其中在职人员8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4人。

遂溪县住建局主要职能是：（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工程建设、住宅与房地产、建筑业、勘察设计、建筑节能、防雷、人防、海防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文件以及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2）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发证。（3）指导商品房预售项目管理、商品房预售行为管理和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4）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经营安全管理。（5）负责核发施工许可证，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6) 负责本县棚户区改造的指导、监管及县城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7) 负责全县国家直管公房、公租房、廉租房管理和房屋维修, 辖区公房的安全检查、修缮、改造工作。(8) 负责全县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管。(9) 负责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10) 负责全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管理。(11) 指导协调海防管理控制和海防基础工作, 协助查处海防案件。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 坚持党建引领, 全力抓实阵地建设。目前我局共完 10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6 次, 切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将意识形态安全与党建工作紧密联系起来, 抓好落实阵地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 紧扣住有宜居, 创建宜居民生环境。一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批准预售许可证 6 宗, 商品房销售量为 1207 套, 同比下降 55.25%; 销售金额 75364 万元, 同比下降 57.31%; 销售面积 13.83 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 53.1%。我县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6.73 亿元, 其中重点项目投资 6 亿元。二是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和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建设项目。自 11 月 1 日以来, 我局向湛江市住建局申请将遂溪县遂城街道办府前社区辖区内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纳入 2025 年中央、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所申报金额为 5612.8 万元, 改造建筑面积 127082 平方米, 涉及居民近约 991 户。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19 层 357 套, 占地面积 5796.98 平方米, 估算总投资为 13456.52 万元, 目前, 已完成立项批复、地质勘察

工作，初步设计成果正在审核阶段。三是提高居住环境水平。处理 480 宗物业投诉。完成 6 个城市社区绿色社区创建任务并挂牌，3 个社区顺利通过市级绿色创建综合评审，其余 5 个社区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提升城乡风貌，加速建设重点项目。一是加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项目（新建市级重点项目），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调试，管网工程累计完成 40 公里以上，目前正在进行巷道支管收尾工作。二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危房 17 户，农房抗震改造 137 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整治 24 处 136 户。新建成镇级污水处 7 座，提标改造镇级污水处理厂 5 座，建成镇级配套管网 191.02 公里，建成 511 条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末端设施和 595 条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推动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村庄保洁覆盖面已达到 100%。三是打造特色化美丽圩镇。以第一批典型镇岭北镇作为示范典范作用；打造第二批省级典型镇（北坡镇、洋青镇、杨柑镇）、储备典型镇河头镇；提前谋划第三批典型镇选树培育工作；推进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确保“1+4+7+9+N”任务落到实处。

（四）加速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建筑业。一是核发施工许可证 49 宗，其中委托工业园区核发施工许可证 21 宗，新增建筑面积 48.80 万平方米，施工合同造价新增 14.43 亿元，同比有所增加。二是强化绿色建筑监管，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今年 1—11 月，我县新开工民用建筑面积 24.93 万 m²，其中新开工绿色建

筑面积 24.93 万 m²，占比 100%；城镇民用建筑竣工验收总面积 29.8 万 m²，其中绿色建筑竣工面积 29.37 万 m²，占比 98.53%，完成省、市下达的绿色建筑目标任务；城镇竣工验收总面积 39.98 万 m²，竣工装配式面积 2.49 万 m²，占比 6.22%。三是督促引导 17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绿色生产改造，我县共 14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取得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等级证书，其中三星级 2 家，二星级 7 家，一星级 5 家，其余 3 家新取得生产资质企业均已按照混凝土绿色生产标准规范完成改造建设，2 家已向省协会递交评星申请，另 1 家计划 2025 年 2 月申请评星。

（五）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加强建筑工地监管。目前全县在建项目 28 个，在用塔吊 20 台，施工升降机 14 台。2024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止，对全县建筑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累计共 90 个项目，共出动检查 654 人次，对高边坡工程、深基坑工程、模板支撑系统、建筑特种设备、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脚手架等 7 项风险点进行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书累计 29 份，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累计 101 项（发现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1 项）已全部整改。对人员进行动态扣分累计共 33 份，对企业进行动态扣分累计共 6 份。二是开展建筑工程施工前期检查，共检查 28 个项目，出动 84 人次，发现 6 个项目存在“未报先建”的行为，已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理。三是我县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 94 个，共发出整改通知单 39 份，已全部整改完毕。安排 9 万元给各燃气公司更换 6000 户居民橡胶软管，目前全部更换完毕。联合公安局等单位重拳出击严厉打击燃气非法经营行为，打击燃气黑点 7 处，查扣气瓶 400 余个以及充装工具一批。四是全

县共排查自建房 243307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9662 栋，已完成排查阶段任务，排查完成率 10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共排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共 483 栋，已整治销号 483 栋，全县自建房整治销号比例 100%，其中经营性自建房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五是对全县小区开展 19 次安全生产检查，出动检查人员 42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3 个，均已整改。六是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管，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力度，检查企业共 17 家，出动检查人员 50 人次，发出责令改正通知共 16 份，企业基本按要求落实整改。

（六）人防海防建设，筑牢国家安全防线。人防工程已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3 宗，批准面积 27313 平方米，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 宗，收取易地建设费 41.67 万元，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 5 宗，面积 29765 平方米。智慧海防建设在北潭边防派出所、界炮镇政府的海防监控设备已顺利完成。

（七）优化审批服务，创住建一流营商环境。一是深化事项审批制度改革。遂溪县工改审批业务累计申请 689 件，受理 326 件，受理率是 47%，受理办件量位居全市（县、市、区）第 3。二是深化招标投标改革。至 2024 年 12 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备案共 51 项，招标金额 142993 万元。

（八）完善消防审批制度，筑牢消防安全审批关。一是实施全程网办。累计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5 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1 宗，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9 宗。二是加强日常检查。对存在违法的建设行为及时现场核查并移交执法部门，

2024年已移交城综局违法信息3宗。三是构建信息共享制度。建立消防验收合格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信息制度，将审批台账及项目信息按季度移交县消防救援大队，目前已将2021年住建承接消防审批职能以来审批台账悉数移交。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根据《遂溪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合同》第9.1条的约定，我局每月向运营公司遂溪县广业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根据《遂溪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BOT）合同》第11条的约定，我局每月向运营公司中节能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保证污水的到及时处理保护环境。

2、及时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保证镇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108.87万元，比上年增加30,833.04万元，增长273.4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遂溪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2024年支出预算42,108.87万元，比上年增加30,833.04万元，增长273.4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遂溪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7.66万元，支出1097.66万元。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74.93万元，支出3574.93万元。本部门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5.99万元，项目支出41,332.87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号）文件要求，经局班子研究决定，根据工作实际调整县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邹良；副组长：陈光时；成员：各股室负责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住建局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具体步骤如下：

1. 制定自评方案：住建局根据财政部门的评价指标框架，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内容、方法、程序和责任。

2. 开展自评工作：各预算单位按照自评方案，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内容包括项目目标、实施进度、质量效果、经济效益等方面。

3. 汇总自评结果：各预算单位完成自评后，住建局对各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4. 分析自评结果：住建局对各单位的自评结果进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措施。

5.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住建局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对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进行补充和完善，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

自评效果方面，住建局通过绩效自评，可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提高项目的质量和效益。同时，自评结果也可以为上级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参考，展示住建局在项目实施方面的工作成效和贡献。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 日。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使用绩效总体达到预期目标，92024 年污水处理量预期目标达到率： $1020 \text{ 万吨} / 1095 \text{ 万吨} = 93\%$ ），自评等级为优、2024 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处理项目专项资金，达到了绩效目标要求，确保了我县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工作，全面提升了农村环境卫生品位。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安全，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社会效益比较显著，群众满意率高。自评分数为 99 分，自评登记为优。

1. 预算编制情况。

行政单位预算的合理编制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预算编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法规和政策，确保预算的合法性和规范性。预算编制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行性进行，避免过高或过低的预算，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算编制考虑了项

目的发展战略和目标，确保预算的战略性和目标性。预算编制考虑到项目的管理和运营成本，确保预算的经济性和效益性。

总之，预算的合理编制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确保预算的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战略性、目标性、可持续性、稳定性、经济性和效益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我局预算收入42,108.87万元，预算支出42,108.87万元。支出主要用于维护维修人防设备、做好人防宣传、施行人防试鸣活动；及时监督管理好遂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遂溪县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完成海防执勤道路及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年内偿还遂溪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七里塘小区A、B、C、D、E栋）建设项目贷款本金和利息；及时拨付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承包费，监督管理好万家美公司提高镇村垃圾清运转运效率，创建卫生环境；逐步建成遂溪县镇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和运营，包括镇区和农村两部分等工作。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制度，对每一笔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分级审批流程，由业务股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批，再报送县领导审批，最终再委托县财政局拨付。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推进我县历史建筑修缮工作，

推进农村危房、削坡建房整治，加强农村房屋风险管控，持续开展“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美丽圩镇，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2) 加快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遂溪县镇级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遂溪县遂化路排水渠整治项目。持续提升燃气供气保障能力，推进县城天然气转换工作，实现县城全部使用天然气。

(3) 全面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公租房、住房租赁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人才公寓建设，满足产业人才住房需求。积极化解问题楼盘、风险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 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开展暖企活动，引导我县建筑企业向绿色转型，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优化项目联合验收，提升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推进“智慧住建”“智慧工地”建设。

(5) 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继续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工作，严把消防安全“源头关”。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编制不够全面，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准确性、指标量化性需进一步完善。

(2) 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需进一步做好监督，需严格控制预算，防止超预算。

(3) 对项目支出的监督工作有待加强。

(三) 改进措施

(1) 编制绩效目标前要考虑全面，力争绩效工作全面、合理、准确。

(2) 加强资金管理及使用方面的监督，做好项目的预决算及验收工作，保证项目支出达到绩效目标的效果和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